

## 逢甲大學大二進階英文修課要點

98年6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1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0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1年4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1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第一條 本校外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大二學生修習大二進階英文修課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95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大學部不含外文系新生。
- 第三條 大二進階英文課程依據學生大一英文第二學期期末會考成績分級授課。已抵免大一英文之學生及復學生須於大二開學初參加分級考試，並依公布之級數編入其所屬班級。
- 第四條 凡母語為英語之國際學生，應於大二開學初持護照及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至本中心辦理退選及註記免修大二進階英文。其免修標準由本中心審核之。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凡修習大二進階英文之學生，必須依照網路教室每週公布之自學課程進度完成作業要求，包括學校購置之英文自學軟體、網路資源及延伸閱讀英文讀本。每週由本中心教學助教協助監督學生完成進度及發送預警訊息。
- 第七條 凡修習大二進階英文之學生，須參加每學期由本中心舉辦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學生須達所設定之最低標準CEF A2；未達標準者，視同未完成修業要求，必須於下學期重新修習該課程，直至達到標準為止。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方式及時程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 第八條 達到本課程所設定之標準者，其成績單註記為通過字樣；未達標準者為未完成字樣。
- 第九條 學生英文能力達以下標準者，得於大二進階英文修課期間，提出有效期間之英檢成績證明，至本中心辦理成績登記，並於大二進階英文課程上註記通過。
- TOEFL ITP：450  
TOEFL iBT：45  
TOEIC：550  
IELTS：4.0  
BULATS ALTE level 2  
GEPT Intermediate (中級初試)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菁英英語學程者、或其大一英文期末會考成績達90分以上者，皆視同達到大二進階英文課程標準，得於大二進階英文修課期間，提出相關成績證明，至本中心辦理成績登記，並於大二進階英文課程上

註記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